

010786

锦州市财政志

锦州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1990年3月

锦州市财政志

《财政志》编号：	②0164
送交单位：	锦州市志办公室 20-20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发送时间：	1990年 7月 19日
发送机关：	锦州市财政局

锦州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1990年 3月

封面题字：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枫

锦州市财政志

锦州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刘正安 主编

印刷、装订：沈铁锦州工程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370,000

内部书刊准印证第 25 号

1990年3月印刷

280

序 言

《锦州市财政志》记述了近一百多年来，锦州地区经济与财政发展变化的重要史料。为了修成这部史书，跑遍了大半个中国，积累了540万字资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当此第一部志书问世之际，仅向修志同志们致以衷心感谢，感谢你们为锦州财政建设做出了一大贡献。

《锦州市财政志》真实地反映了从1840年到1985年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朝代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体制、财政管理、财政监督等诸方面不同特点的宝贵历史资料。它对研究我市经济发展，揭露解放前官府衙门，鱼肉地方，盘剥百姓，官逼民穷，记述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了整治锦州经济，发展锦州各项事业，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组织收入，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积累社会主义财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价值。特别是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锦州财政为了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改革财政体制，实行减税让利政策，藏富基层，支持改革开放，以及认真贯彻治理整顿，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抑制通货膨胀，压缩基本建设支出，控制集团购买力，坚持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赤字等的生动历史。

《锦州市财政志》是一项巨大的历史工程，它不仅总结了过去，也必将影响今后和将来，我市广大财政、财务工作者，都应把它做为的一面镜子，对照历史记取经验教训，更好地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发扬历史功绩，为我国四化建设广辟财源，支持各项事业发展，再登新台阶，做出新贡献！

吴国金

1990年3月

编辑说明

《锦州市财政志》的编辑工作，在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我局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

1985年8月，锦州市财政局成立《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局长吴国金为组长，总会计师张森荣、督导员肖安勤为副组长，十二名科长为小组成员，抽调四名干部组成编写办公室，随即开展工作。四年多来，经过三个阶段：第一，在1988年末以前，由编写办公室主任李玉忠、副主任王树林、王振国同志分别主持下，学习外地经验，制订篇章规划，组织人力调查，搜集整理资料，同时编写完财政概述、财政机构、财政大事记等三篇送审稿；第二，在1989年3月末以前，离休人员刘正安、王振国、韩铁石、高庆丰等同志，边搜集资料，边整理编写出财政管理篇的送审稿；第三，在1989年10月末以前，由刘正安、韩铁石分别编写出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两篇送审稿。最后经《财政志》领导小组长审定上报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批准印刷。

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贯彻执行：第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锦州市的财政收入、支出、管理等的历史和现状；第二，遵循“横不缺项，纵不断限，详今略古，重点突出和事以类从，事近则聚”的原则进行编写的；第三，所用资料，全部经过考证核对，去伪存真，填缺补齐，分析筛选，翔实致用的；第四，本志采用记述体，述而

不论，观点自见和忠于历史事实，秉笔直书的办法进行编写的。最终编写成6篇26章81节37万字的财政志书。

本志的资料来源于锦州市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税务局、统计局和本局各科室的综合资料及各有关部门保管的历史资料。还有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沈阳市、大连市、哈尔滨市、吉林市、长春市图书馆、档案馆和南京国家第二档案馆的文件、刊物、统计资料、决算报表等。此外走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锦州市财政局的历任局长李宽华、胡叙伦、秦松、梁泓、盛洗非、陈枫和现任局长吴国金等领导同志，他们分别为本志提供了宝贵资料。以上共搜集抄写复印历史资料1.4万多页，540多万字，装订186卷，为编写本志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对清末、民国、伪满时期的财政史料，无处查找，残缺不全，编写时只能就掌握的资料，加以整理入志。

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曾蒙各有关单位的领导与同志们的大力支持，特别是老财税工作者王书壁、王喜林、才镜心等同志提供了许多珍贵资料。原编写办公室李玉忠、王树林、王振国、高庆丰等同志，先后调出或离休，他们在职时的辛勤劳动，为编写志书付出很大精力，打下有利基础，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写《财政志》是一项艰巨而光荣的工作任务，其内容广泛，时间跨度大，有些历史资料不全，加之我们初次编写志书，政治政策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简陋谬误之处所在必多，请阅读的同志批评指正。

《锦州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1989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按方志体例，横排竖写，采用记、志、表等综合体裁，以文字记述为主。

二、本志上限从1840年起，下限至1985年止。

三、本志对锦州市名和区域表示方法有四：（一）锦州市（昔称锦县）或锦县（今锦州市）；（二）1937年（伪满康德四年）12月1日以前写锦县，以后写锦州市。1938年1月到1948年10月的锦州市包括市内各区和近郊区；（三）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的锦州市（其中：1958年前是指市内各区和近郊区；1959年以后是指市本级和七个县、市、五个区或三个区）。个别地方有用“锦州地区”来表述锦州市的；（四）锦州市本级，是指市直预算单位，不包括县区；锦州市区，是指市内凌河、古塔两区和市郊区（后改为太和区）。

四、本志采用篇、章、节三级结构，节以下用一、二、三、……；（一）、（二）、（三）……；1、2、3……；（1）、（2）、（3）、……；①、②、③……等层次来表示。

五、本志数字计量表示举例如下：（一）公历年月日和年令，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949年10月1日”、“50岁”等；（二）世纪年代和农历年月日，用汉字表示。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子丑年二月初五”等；（三）年代，用公元纪年和朝代年号表示。其中：辛亥革命前，用朝代年号后面括号内注公元纪年，如“光绪二十六年（1900）”、“宣统二年（1910年）”等。

辛亥革命以后，用公元纪年后面括号内注当时年号，如“1912年（民国元年）”、“1937年（伪康德四年）”、“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等。1948年10月锦州解放后，只写公元纪年。如“1948年”、“1950年”、“1985年”等；（四）习惯用语中的数字，用汉字表示，如“十一届三中全会”、“第二季度”等；（五）文字中的分数，写“百分之八”、“五分之二”。图表中的分数，写“8%”，“ $2/5$ ”等；（六）货币金额单位，按历史资料记载的实际进行记述，以求保持原貌。财政大事记中的金额单位，1949—1950年，按东北币的亿元记述，1951—1954年，按旧人民币的万元记述，1955年3月1日以后，按新人民币的万元记述。其他篇章全部折合成人民币的元进行记述。本志中的金额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来表示。如“0.6元”、“1.56元”、“197元”、“178万元”等。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财政收入	(17)
第一章 简述	(17)
第二章 农业税收入	(20)
第一节 田赋	(22)
第二节 地税	(25)
第三节 农业税	(26)
第三章 盐税收入	(40)
第一节 清代末期的盐厘	(4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盐税	(41)
第三节 伪满时期的盐税	(42)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盐税	(43)
第五节 新中国的盐税	(43)
第四章 工商各税收入	(48)
第五章 地方各税收入	(55)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收入	(56)
第二节 屠宰税收入	(58)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税收入	(61)
第四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收入	(64)
第五节 集市交易税收入	(68)
第六节 印花税收入	(69)

第七节	契税收入	(73)
第八节	文化娱乐税收入	(77)
第九节	利息所得税收入	(80)
第六章	企业收入	(8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收入	(90)
第二节	商业、粮食、供销企业收入	(101)
第三节	价差补贴	(103)
第四节	农林水企业收入	(106)
第五节	其他企业收入	(109)
第七章	其他收入	(114)
第一节	罚没收入	(114)
第二节	公产收入	(116)
第三节	规费收入	(116)
第四节	杂项收入	(117)
第八章	上级补助收入	(120)
第九章	公债和国库券	(126)
第一节	公债	(126)
第二节	国库券	(129)
第三篇	财政支出	(132)
第一章	简述	(133)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支出	(13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143)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48)
第三节	科技三项费用	(151)
第四节	流动资金	(154)

第五节	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	(159)
第六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68)
第七节	其他	(175)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80)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189)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200)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205)
第四节	公费医疗经费	(212)
第五节	体育事业费	(214)
第六节	科学事业费	(218)
第七节	文物事业费	(218)
第八节	地震事业费	(219)
第九节	广播电视事业费	(219)
第十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	(220)
第十一节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222)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支出	(223)
第一节	行政支出	(228)
第二节	公安安全支出	(252)
第三节	司法检察支出	(254)
第五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257)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260)
第二节	离休费	(266)
第三节	退休退职费	(267)
第四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269)
第五节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274)

第六节	其他民政事业费	(275)
第六章	其他支出	(277)
第一节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282)
第二节	民兵事业费	(288)
第三节	“五、七”干校及干部插队落户经费	(289)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90)
第五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90)
第六节	人民防空经费	(291)
第七节	地方外事费	(292)
第八节	其他支出	(292)
第九节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及财政价格补贴支出	(295)
第七章	上解支出	(297)
第四篇	财政管理	(302)
第一章	简述	(303)
第二章	财政体制	(306)
第一节	市县财政体制	(306)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310)
第三章	预算管理	(313)
第一节	预算	(313)
第二节	决算	(32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334)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37)
第四章	会计	(343)
第一节	预算会计	(344)
第二节	企业会计	(354)

第五章 财务管理.....	(368)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369)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87)
第三节 财政补贴.....	(401)
第六章 财政监督.....	(405)
第一节 财政监察.....	(406)
第二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	(408)
第五篇 机构人员.....	(411)
第一章 简述.....	(411)
第二章 财政机构.....	(412)
第三章 财政工作人员.....	(418)
第四章 党群组织.....	(428)
第一节 党组.....	(428)
第二节 党支部.....	(429)
第三节 团支部.....	(430)
第四节 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珠算协会.....	(431)
第六篇 财政大事记.....	(435)

第 一 篇
概 述

财政是为保证实现国家职能而服务的工具。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国家的变化而变化。近百年来，中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前仆后继，终于取得了胜利，使国家政权和社会性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国家政权的变化，我国财政也经历了由君主制国家财政，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国家财政，到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三个不同性质的阶段和过程。

地方财政，也是为地方政权服务的工具。清代，地方行政机构，是在中央集权制下，设道、府、州、县等地方政权。锦县（今锦州市）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设锦州府，治锦县，管辖广宁县（今北镇县）、义州（今义县）、宁远府（今兴城市）、锦西厅（今锦西市）、盘山厅（今盘锦市）、绥中县等。宣统三年（1911年）裁锦县并入锦州府。中华民国成立后，1913年（民国二年）裁锦州府设锦县，属于奉天省辽沈道。1928年（民国十七年）废除道治。1929年（民国十八年）奉天省改为辽宁省。从1912—1931年锦县（今锦州市）的财政机构的名称，几经更换，分别是锦县地方收捐处、锦县地方财产处、锦县财务处、锦县财政局等。1931年（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于11月20日将辽宁省改为奉天省。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1月3日又强占锦州，并把锦县置于奉天省管辖之下，1934年（伪满康德元年）在锦县设锦州省公署。1937年（伪康德四年）12月，置锦州市，实行市县分治，省、市、县公署均驻在锦州。锦州的财政机构，也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而变化。1932年到1945年，伪满洲国设锦县公署财务处（财务局）后改为锦州市公署财务科。1946年到1948年10月，国民党政府设锦州市政府财政科后改为财务科。锦州解放后，

锦州市人民政府设财政局，一直延续至今。

本志书按专业志横排竖写和横不缺项、竖不重复的原则，共分为六篇。第一篇概述，第二篇财政收入，第三篇财政支出，第四篇财政管理，第五篇机构人员，第六篇财政大事记等。篇下设章分节，形成本志书的基本结构。本篇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等内容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分别概述如下。

一、财 政 收 入

我国清代的财政，是封建君主制的国家财政。它的特点是列强侵略，丧权辱国，割地赔款，靠增加赋税来转嫁平民负担。1911年以前，清末的财政，不分中央和地方，从上至下均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办法。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各府、州、县的庄头、商贾及平民交纳的各种田赋税捐。其权力完全掌握在中央政权手里，各级财政官吏，全部由中央政权派遣，各府、州、县所收缴的赋税，全部上缴内务府。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锦州府设有庄粮衙门(前称管庄衙门)，从事收缴钱粮工作。下属67个纳粮庄头，通过216个小庄头向广大农户收缴钱粮，然后再向锦州府庄粮衙门交纳，由庄粮衙门送交内务府广储司核收。1901年，清政府与美、英等十一国，签定《辛丑条约》，赔偿白银4亿多万两，加上国内军费开支浩大和财政收入枯竭，随即责令各府、州、县向中央多多缴纳“摊解”。各府、州、县，便以筹集赔款为名，大肆增加税捐税目和“摊解”，从而进一步转嫁给平民，增加平民负担。此外，锦州府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采取丈放(量)土地的办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共多放出熟地21万亩，按规定当年交纳赋税。次年(1906年)又将旗人(清代贵族)的“三园”(房园、坟园、园栏)契税，由将军衙门征收，改由地方统捐局征收，并按期上缴内